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664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不幸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聲明書等文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；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本文、第78條明文規定。又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如依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否則其拋棄繼承行為即為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於112年8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係被繼承人之孫且為7歲以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等情，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及丁○○之允許。惟聲請人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時，其書狀並未明列丁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有丁○○之簽章，此有

01 聲明拋棄繼承書在卷可參，顯見聲請人所為之拋棄繼承行
02 為，尚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丁○○之允許。嗣經本院於112
03 年12月1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：經
04 聲請人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丁○○簽章之聲請狀正本、為未
05 成年子女利益拋棄繼承之切結書、印鑑證明等文件，且通知
06 業於112年12月25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
07 人迄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行為既未
08 得其法定代理人丁○○之允許，其行為自屬無效。執此，本
09 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黃雅慧